

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自三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發布施行後，曾經二十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。茲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規定，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，及第二十條規定，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並參酌公務人員及教師請假規則之慰勞假、分娩假及婚假等計算方式，檢討有關請假事由及核給方式，以符人事管理實需，爰修正本規則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曾任公務人員慰勞假核給其年資併計方式，與受訓、進修及留職停薪者復職之慰勞假核給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二、修正分娩前得請部分娩假，並以二十一日為限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- 三、為使婚假更具彈性，修正婚假前後請假期限規範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- 四、新增家庭照顧假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
- 五、為增加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陪產假及喪假運用彈性，修正得以時計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）

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 慰勞假規定如下： 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之慰勞假日數如下： (一)至年終服役滿一年者，自第二年起，每年七日。但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任職者，得依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，於次年一月起核給慰勞假。 (二)至年終服役滿三年者，自第四年起，每年十四日。 (三)至年終服役滿六年者，自第七年起，每年二十一日。 (四)至年終服役滿九年者，自第十年起，每年二十八日。 (五)至年終服役滿十四年者，自第十五年起，每年三十日。 二、義務役士官、士兵服役期間轉服志願役者，自任職之日起，併計服役年資，按第一款規定實施慰勞假。 三、國軍退伍之軍官、士官申請獲准入營，或士官、士兵退伍後，再考入軍事	第三條 慰勞假規定如下： 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之慰勞假日數如下： (一)至年終服役滿一年者，自第二年起，每年七日。但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任職者，得依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，於次年一月起核給慰勞假。 (二)至年終服役滿三年者，自第四年起，每年十四日。 (三)至年終服役滿六年者，自第七年起，每年二十一日。 (四)至年終服役滿九年者，自第十年起，每年二十八日。 (五)至年終服役滿十四年者，自第十五年起，每年三十日。 二、義務役士官、士兵服役期間轉服志願役者，自任職之日起，併計服役年資，按第一款規定實施慰勞假。 三、國軍退伍之軍官、士官申請獲准入營，或士官、士兵退伍後，再考入軍事	一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，軍職人員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，其軍職年資得以併計，為使曾任公務人員之休假年資得予併計，爰修正第三款規定。 二、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，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，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。考量慰勞假核給係以實際服勤為要件，全時進修人員派職當年度及次年度慰勞假，均應按前一在職年度計算至年終之年資及實際服勤月數比例核給，爰修正第七款規定。

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畢(結)業，或曾任公務人員者，自任職(服役)之日起，其曾服役(務)年資予以併計，按第一款規定實施慰勞假。 四、每年慰勞假日數應扣除同一年內已請畢超過當年度應給之事假日數。 五、在不妨礙任務情形下，權責主官應依本規則所定，自行分月分批或利用任務空隙核定實施慰勞假。當年度未休畢之慰勞假，得經申請核准保留一次至次年度實施。 六、軍官、士官不論開缺與否，因受訓、疾病休養或住院期間，於次年度慰勞假核給時，依第一款所定日數，比例折算扣除之，不另補休。 七、<u>受訓、進修及留職停薪者</u>，其派(復)職當年度及次年度慰勞假，均按前一<u>在職</u>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慰勞假。	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畢(結)業者，自任職之日起，其曾服役年資予以併計，按第一款規定實施慰勞假。 四、每年慰勞假日數應扣除同一年內已請畢超過當年度應給之事假日數。 五、在不妨礙任務情形下，權責主官應依本規則所定，自行分月分批或利用任務空隙核定實施慰勞假。當年度未休畢之慰勞假，得經申請核准保留一次至次年度實施。 六、軍官、士官不論開缺與否，因受訓、疾病休養或住院期間，於次年度慰勞假核給時，依第一款所定日數，比例折算扣除之，不另補休。 七、留職停薪者，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慰勞假，均按前一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核給慰勞假。	
第八條 女性軍官、士官分娩者，給娩假四十二日；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，給流產假十四日；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，給流產假二十一日；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，給流	第八條 女性軍官、士官分娩者，給娩假四十二日；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，給流產假十四日；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，給流產假二十一日；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，給流	一、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勞動三字第○九七○六三五六一號書函及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勞動三字第○九六○一三○九九○號函釋規定，有關分

產假四十二日，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。<u>分娩前已請畢產檢假者，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，並以二十一日為限，不限一次請畢；流產者，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。</u> — 女性軍官、士官分娩前，給產前檢查假八日，得分次申請，不得保留至分娩後。 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，給予陪產假五日，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（含例假日）內請畢。 請娩假、流產假或陪產假者，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、醫師或助產士證明。	產假四十二日，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。 女性軍官、士官分娩前，給產前檢查假八日，得分次申請，不得保留至分娩後。 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，給予陪產假五日，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（含例假日）內請畢。 請娩假、流產假或陪產假者，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、醫師或助產士證明。	娩前後給予產假之規定，其意旨在於女性受僱者個人體質不同，故僅規定「分娩前後」，不作硬性規定，爰女性因個人體質不同，需於分娩前請產假時，應至少保留四星期於產後，以免妨礙產後恢復，另為避免於分娩前過早請產假影響產後恢復所需之產假日數，有違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立法意旨之母性保護精神，爰修正第一項，明定軍官、士官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，必要時得於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，並明定以二十一日為限，以免妨礙產後恢復。 二、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。
第九條 軍官、士官結婚，給婚假十四日，應自結婚前<u>十日起三個月內</u>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，經權責主官核准延後給假者，<u>得於一年內請畢。</u>	第九條：軍官、士官結婚，給婚假十四日，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，經權責主官核准延後給假者，不在此限。	考量部隊任務特性、實務作業及官兵需求，並使婚假施休更臻彈性，爰參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將婚假請休期限由「一個月內」修正為「前十日起三個月內」請畢，有特殊原因者，得奉權責主官延後，於一年內請畢。
第十一條 事假規定如下： 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，始可請事假，每年准給七日，任職未滿一年者，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。因事	第十一條 事假規定如下： 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或<u>家庭成員因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</u>	一、第二項新增。為保障志願役軍官、士官權益，參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規定，將第一款家庭照顧假移列為第二款規定，使其不受在職比例限制。 二、現行規定第二款移

請假，超過年度應給事假日數者，扣除當年度慰勞假；超過當年度剩餘應給之慰勞假日數者，應在次年度慰勞假內扣除之；至多合計不得超過二年應給之慰勞假日數。 二、<u>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家庭成員因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</u> 三、義務役軍官、士官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，得視需要，於其一年內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及例假日調整核給事假。	<u>顧時</u>，始可請事假，每年准給七日，任職未滿一年者，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。因事請假，超過年度應給事假日數者，扣除當年度慰勞假；超過當年度剩餘應給之慰勞假日數者，應在次年度慰勞假內扣除之；至多合計不得超過二年應給之慰勞假日數。 二、義務役軍官、士官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，得視需要，於其一年內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及例假日調整核給事假。	列為第三款。
第十三條 <u>本規則所定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檢假、陪產假、喪假，得以時計，以累計八小時為一日。</u>	第十三條 軍官、士官於上班、上課或操作時間內，按時數請事假者，應依照時數折合日數標準，以累計八小時為一日。	為增加各類型之假別得以運用彈性，爰參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，明定以時計之請假種類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